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4月26日在杭州市滨江区聚工路19号8幢19层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1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小平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12月9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0年5月13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2年5月12日届满。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除4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和1名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激励对象外，公司及其余49名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根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50名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35.8115万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相应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